

新世界傳動網致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就有關第三代「3G」流動電話服務發牌架構的  
第二份諮詢文件之意見書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  
香港

## **新世界流動電話之立場**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新世界傳動網」及其股東均致力參與發展香港之無線電訊市場及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新世界傳動網現正積極制定及落實一套成功之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策略。新世界傳動網亦在數月前開始發展一隊致力拓展第三代流動服務商業契機之第三代服務專家小組，因此，新世界傳動網有足夠條件就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提出之第三代服務問題提供意見。

新世界傳動網現就電訊局長發出之有關第三代流動服務發牌架構的第二份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草擬詳細之立場書。由於我們將於十一月十三日在立法局資訊科技及廣播小組討論期間提供所有有關詳細資料，所以我們現時只會就下列一般性問題表達意見：

## **分發牌照程序**

新世界傳動網相信如電訊局長決定透過預先評審後競投之方式分發牌照，最終會令流動電話營辦商負擔高昂之牌照費用，將對消費者及業內構成不良之影響。新世界傳動網相信根據建議書之優劣作為甄選基準將會是較明智的方法，這一點已於新世界傳動網就電訊局長第一份諮詢文件的回應上反映。從過往歷史可見，電訊局長一直都能根據申請者的優點及其建議之商業模式，有效率而又公平地評審多個牌照。然而，現時公眾關注的是將具有重大價值的頻譜給予私人企業而又未能得到合理的金錢補償，基於這項關注，我們建議電訊局長採用根據優點作為甄選基準之方法，而向成功申辦之營辦商徵收合理之定額牌照費。

現時，所有無線服務商每年均需向電訊局長繳付一項根據其發射站，服務使用者數目及頻譜使用之數量而徵收之牌照費。以現金拍賣的大前提下，成功競投的牌照費將取代該牌費，而不應徵收額外之使用費用。如電訊局長在徵收競投之牌照費之餘，仍每年要求持牌人額外繳付牌費，此舉則相等於雙重課稅計劃，而最終只會進一步引致消費價格上升。

## **開放網絡的規定**

新世界傳動網對電訊局長採用一個具有前瞻性的方法表示歡迎，並打算於獲發第三代服務牌照後，推行「開放網絡」概念(即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虛擬網絡商」)。由於此方法能為那些非傳統及特有服務供應商於市場上提供發展機會，並鼓勵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提供一些價格具競爭力和採用新科技的服務，因此新世界傳動網贊同並支持此方法。

然而，要實施具體條例以管制虛擬網絡商及持牌人之間的關係及其商業安排，卻是一件頗為微

妙及複雜的事情，因此有很多外國規管機構都決定暫不就上述事宜正式立法。一些問題如質與量的量度，服務水準，服務價格結構等等，都令制定持牌人對虛擬網絡商要履行的責任十分困難，甚至有些主觀。

由於第三代服務環境本身的複雜性，及其尚在早期，新世界傳動網所以相信一個可執行之條例架構，必須要經過漫無邊際之探索，才可設立並有效地管治。新世界傳動網相信電訊局長不應試圖以條例管制虛擬網絡商環境，而應留待商業協議去決定虛擬網絡商環境。由於有關條例將可能不設實際，商業上不可行或不能強制性執行，所以我們認為用法律去管制這方面事情，弊多於利。

電訊局長可開拓其他途徑去鼓勵第三代服務持牌人給予虛擬網絡商更多網絡容量。例如電訊局長可成立一個機制對開放其網絡予虛擬網絡商之持牌人，減少牌費，或給予額外之頻譜，以鼓勵持牌人開放其網絡給虛擬網絡商。

如電訊局長仍決定管制提供網絡容量予虛擬網絡商，由此而產生之未知因素及含糊地方將會令牌照申請人無法恰當地去評估擁有第三代服務牌之有關商業觀點。同時，如電訊局長繼續以拍賣形式批出牌照，由於競投者將會因為虛擬網絡商條例含糊不清，或因誤解虛擬網絡商條例以致無法恰當地評估頻譜資產價值，此致最終以較低價競投。

## **牌照的數目**

由於虛擬網絡商將獲分配一定數量之網絡容量和基於現有可使用之頻譜，新世界傳動網因此同意電訊局長將 15 兆赫加 5 兆赫分配給每個第三代服務持牌人，限發四個牌照。